

國情統計通報

(第 242 號)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統計處 (TEL: 23803436)

110 年 12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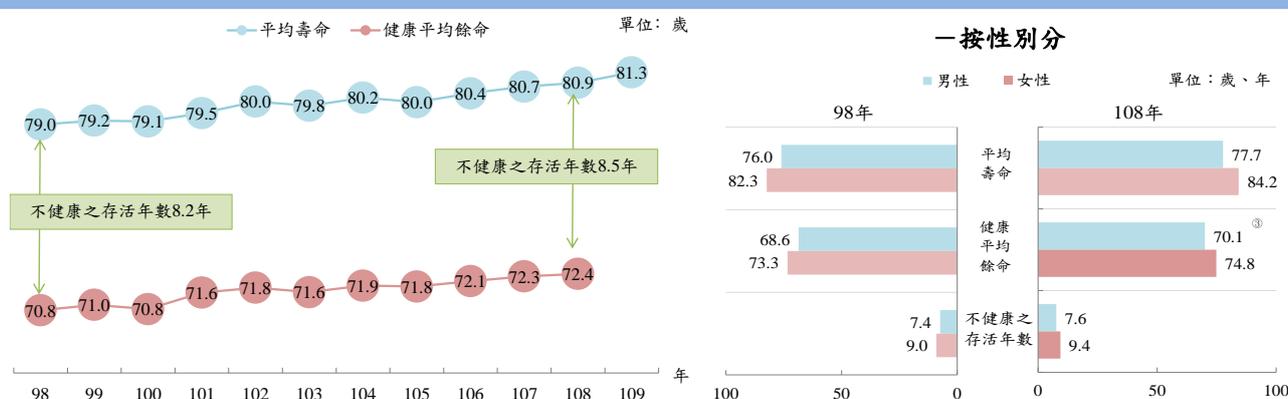
星期二

109 年女性平均壽命較男性高 6.6 歲

一、依據內政部統計，109 年國人零歲平均餘命（平均壽命）^①為 81.3 歲，較 108 年增 0.4 歲，與 98 年相較，則增 2.3 歲；按性別觀察，109 年女性 84.7 歲高於男性（78.1 歲）6.6 歲，性別差距較 98 年增 0.3 歲，主因女性平均壽命增 2.4 歲，高於男性增 2.1 歲所致。

二、健康平均餘命^②係代表國民身體健康不需依賴他人的平均期望存活年數。依衛生福利部統計，108 年我國健康平均餘命為 72.4 歲，較 107 年增 0.1 歲，與 98 年相較，則增加 1.6 歲。另觀察平均壽命與健康平均餘命之差距（即不健康之存活年數），108 年為 8.5 年較 98 年增加 0.3 年；按性別觀察，108 年女性不健康之存活年數 9.4 年高於男性（7.6 年）1.8 年，與 98 年相較，女、男性均呈現增加，其中女性增 0.4 年增幅大於男性（增 0.2 年）。

我國平均壽命及健康平均餘命之差距



三、觀察我國與 OECD 會員國健康平均餘命，2019 年 38 個國家中有 27 國（約 7 成 1）超過 70 歲，其中以日本 74.1 歲最高，墨西哥 65.8 歲最低，我國 72.4 歲，在 39 國（含我國）中排名第 4 高，較 OECD 國家中位數（70.9 歲）高 1.5 歲，惟低於亞鄰之日本及南韓（73.1 歲）。按性別觀察，OECD 會員國女性健康平均餘命均高於男性，性別差距以拉脫維亞差距 6.4 歲最大，荷蘭 0.2 歲最小，我國差距 4.8 歲，高於日本（2.9 歲）及南韓（3.4 歲）。

2019 年我國與 OECD 會員國健康平均餘命^③—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 WHO。

附註：①平均餘命係指假設一出生嬰兒遭受到某一時期每一年齡組所經驗的死亡風險後，所能存活的預期壽命，零歲的平均餘命特稱「平均壽命」。

②健康平均餘命由疾病、功能障礙及死亡的存活曲線，分別計算各年齡別健康生命之存活率與未罹患慢性疾病狀況下之平均餘命。

③108 年男性健康平均餘命為 70.05 歲，女性為 74.84 歲。

說明：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網址：www.stat.gov.tw。